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 (2025) 第 T-046 号

相 对 人	天津	有限公司	年 龄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青光路,实施 运输车辆所载物沿途泄漏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仟零伍拾 元罚款(¥105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任建飞 王浩泽 备注:				